

第8届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合同

甲方：吉林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湖州青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推动水上运动的普及，提升吉林省城市形象，甲方将在吉林省西关宾馆至临江游园松花江段举办第8届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下称赛事或本赛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赛事指定执行单位。现经甲、乙双方根据第8届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赛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就本合同具体执行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二、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时间：2024年8月21日-25日

活动名称：第8届全国大学生赛艇锦标赛

活动地点：吉林省西关宾馆至临江游园松花江段

活动规模：邀请国内高校赛艇队伍200余人

赛事项目：双人双桨、四人双桨、八人单桨有舵手

三、合作内容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承担因活动举办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2.甲方负责具体工作的属地落地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广告公司、酒店、工作人员、赛道搭建等，由乙方共同跟进落地执行。
- 3.甲方负责活动的陆地及水面安保工作。甲方应积极与属地政府、公安、消防、交警、城管、卫健委等相关单位沟通、制定落实本次活动相关的安保、医疗等后勤保

障工作。

4.甲方作为活动的主办及投资单位，在活动的相关执行方案中，占有决定权的主导地位。甲方指定杨刚（电话：13039259199）全权负责与乙方进行合同相关的所有沟通、联系、确认、执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本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筹备及活动执行工作。

2.乙方负责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主办方做好参赛队伍的吃住行等后勤保障工作；

2) 定制、购买或租赁诸如：赛艇、冲锋舟、航道线、红白旗、计时器等比赛所需的相关专业器材与设备，确保相关器材设备符合活动需求。

3) 配合比赛场地搭建：水面赛道、上下水码头、起终点等赛事项目的搭建布置及执行工作。

4) 配合人员组织：合理设置比赛的各类项目及赛程，邀请具有足够资质、足够数量的裁判、助理及后勤工作人员，对比赛进行专业、权威的组织实施工作。

5) 乙方配合本活动的整体保障、水上救援、赛场陆上布置、筹备等相关工作的规划及落地执行。

6) 乙方配合本活动相关的舞台搭建、开闭幕式执行、现场氛围等。

7) 乙方配合对参赛团体及相关领导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接待事项落地执行。

3.乙方指定严晓伟（电话 13305727997）全权负责与甲方进行合同相关的所有沟通、联系、确认、执行工作。

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合同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的全部工作，费用均通过乙方直接支付，甲方不向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支付任何赛事相关费用。

5.乙方保证具备执行合同下各项工作的资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以确认的活动方案及执行方案为准，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擅自随意变更，否则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在合约期限内，甲、乙双方之间收到的对方提供的意见及文件时，应在 48 小时内就对方意见作出书面（含指定负责人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答复。若对方未能在规定日期内提交书面答复，致使本活动举办产生延误、并造成实际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付款及账户

1.合同价：744550 元（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活动执行后比赛期间支付合同额的 40%；活动结束后经第三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付清余款 40%。

3.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州青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313336000013）

账号：8112 7843 4000 366

4.乙方如变更其指定账户，应在变更后一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款项流失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有效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安全责任条款

1.本活动在策划、组织、现场执行等环节中的全部人员、设备等因现场管理、执行或器材问题，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到如下安全措施：

1) 活动现场配置医护人员 1 组，包括一医生一护士，急救车 1 辆，并配备专业人员及器材，提供心肺复苏、溺水救援服务；活动全水域设置专业救援艇。

2) 所有人员以及水边、岸边工作人员、志愿者等须全部购买保险，并按要求穿着救生衣。未穿救生衣的人员靠近水岸边或下水训练的，应当制止或驱离。

3) 在所有器材进场搭建、使用前进行检查查验，如有必要须提前保养维修，以

确保使用安全可靠。

4) 活动场地应设置器材存放专用区域，进行安全隔离，安排专人看管，未经许可禁止使用。

5) 参赛人员进行水上训练时除教练员承担安全职责外，还需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救生员，在训练区域进行水面及活动水域安全巡逻，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6) 参赛人员下水训练时，必须穿戴救生衣，所有训练均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进行，超越规定时间和区域范围的，应当禁止训练。

7) 因比赛场地为开放式，应做好设备、器材、线路的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设置警戒线和安全提醒标志，并派安全人员值守。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若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自然灾害、战争、传染性疾病的蔓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使得本次活动无法如期举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推迟或取消本次活动、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属于违约行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甲、乙双方按实结算费用。

2. 若受国家或地方政策影响及行政命令致使本次活动无法按时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活动时间及场地。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因任一方违约，合同相对方为实现债权及针对其行为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保证与承诺

1. 双方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双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相抵触或冲突。

3.双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要遗漏，不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及各附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已经充分知晓、理解相关内容并已进行充分的协商，并接受该内容作为合同的条款予以履行。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制定书面补充合同，并由双方当事人正式签署后方可生效。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以下无正文，另附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